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六週年紀念叢刊

# 抗戰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 抗戰六年之財政金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 抗戰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每冊實價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

編著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印行者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總經理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社：重慶江北任家  
花園十一號

#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綱目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緒言

### 第二節 戰時財政金融之重要

### 第三節 戰前財政金融之準備工作

## 第二章 抗戰以來之財政重要措施

### 第一節 整頓稅收與推行專賣

### 第二節 舉借內外債與整理省公債

### 第三節 改訂收支系統確立自治財政

## 第三章 抗戰以來之金融重要措施

### 第一節 戰前初期之金融準備

### 第二節 抗戰以來之財政金融綱目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目次

第二節 管理外匯穩定法幣基礎

第三節 最近金融之重要措施

第四節 國庫物資供應抗擊需要重要措施

第七章

論結

（一）支系將成立自部組織

第八章

（一）財政與經濟發展之關係

第九章

（一）財政與經濟發展之關係

第十章

（一）財政與經濟發展之關係

第十一章

（一）財政與經濟發展之關係

第十二章

（一）財政與經濟發展之關係

第十三章

總言

第一章

緒論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目次

#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緒言

我國神聖抗戰，瞬屆六年，在此堅苦奮鬥途中，財政金融設施，幸能因應戰事需要，妥為規劃，特以支持。在此六年之中，國際形勢，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突呈前此未有之劇變，抗戰軍事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指揮若定，以及前方將士之英勇戰鬥，全國同胞之竭誠擁護，與夫盟邦之積極援助，用能堅強抵抗，轉守為攻，勝利在即，復興可期，殊令人並覺無限欣慰。應際此最後勝利將近之期，經濟之困難既增，於是財政之籌劃與否，乃以益加緊要。且在此抗戰建國兼程並進之最高原則下，財政金融政策之規劃，亦須籌善並顧，以策健全，而規久遠。茲值抗戰第六週年，特將六年來財政金融重要工作，加以檢討，並展望來茲，藉供國人參攷。

###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 第二節 戰時財政金融之重要

財政爲庶政之母，所有國家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各種設施，皆賴有健全之財政政策爲之策勵。國家整個政策之能否推行，全恃財政情形以爲轉移，故財政之良窳，可以卜國家之盛衰，至於戰時財政尤關重要，因戰時一切軍需調度，物資接濟，兵員補充，傷兵難民之救護，在在均需鉅款，且戰事相持愈久，消耗財力愈多，維持久戰亦可謂之財政戰。現在軍興以來，以我國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重，既爲中央之確定方針，戰費以外，一切建設事業，需款亦夥。以前之籌措，既感拮据，以後之支持，更屬不易。故我國戰時財政之措施，其重要艱難之情形，實非簡單之詞所能盡述。

我國戰前財政計，係以開源節流，同時並進爲原則。對於開源則着重培養民力，增加生產，謀金融之流通。對於節流，則着重於合理支配，調劑緩急，撙節不切要之開支，用以備進建設，充實國防。是未戰之前，已早作戰時準備，故抗戰以後，財政，源源供應，屆滿六年，而尚可繼續爲長期之支持，倘非預有相當基礎，及種種適宜規劃，曷克臻此！至於戰時應付之需，則以增稅與募債爲主，然仍兼顧國計民生，使有力者盡力輸將，無力者得以維持其生活，培養其生產能力。冀國民經濟力量，得以歷久不衰，且能逐漸發展，以適應持久抗戰之需要。

雖然戰時財政與平時不同，其運用之原則與方法亦異；但戰時財政，一面不能不以其平時財政設施為基礎，而因勢利導。一面不能不顧及戰後情勢，為復興地步。其所以於平時者，則為戰時，須備具迅速，鉅額及安全持久之來源等條件。上次歐戰時英國財政，最稱健全。因其在平時已以所得稅，遺產稅等直接稅為主幹；所得稅收入，自開戰始至停戰止，五年中增加七倍，遺產稅收入亦增加兩倍。同時在戰爭期間，復創行戰時利得稅，戰時消費稅，使戰時稅收永未降至戰費支出總額百之十七以下。其他如德法則不然。戰前稅制，本不及英國之健全，而在戰時又未能積極大規模創設新稅，專籌發行公債，致陷於惡性通貨膨脹。故戰時財政首賴有安全持久之稅收。

### 第三節 戰時財政金融之準備工作

#### 甲、戰前財政準備

戰時財政本以平時財政為基礎。我國平時財政，自孔慶都長本開源節流宗旨，次第整理稅收，創辦新稅，調節支出，廢除苛雜，整理債務，同時充實銀行機構，使之調度社會資金，以扶助農工商業之發展而廣開稅源，故自民國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五年，中央稅收由五萬八千餘萬元增至七萬九千餘萬元，惟創辦所得稅為日尙淺，雖稅收漸增，究尙未能構成直接稅系統以為稅制之主幹。而中央支出於普通黨政軍經費外，復

以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積極進行，其數逐漸增加，計二十一年度支出僅七萬另五百餘萬元，至二十五年年度增至十萬另七千餘萬元，二十六年度預算更增至十四萬萬元之鉅。因之每年收支不能平衡，不能不以公債彌補。至於社會經濟，雖經極力扶植，然既承世界經濟恐慌之後，復以國內水旱兵災紛至沓來，數年之間，自不能充分發展。在此種情況之下，財政基礎，雖漸臻穩固，但預期之健全財政，仍難倉促觀成。中央以健全財政迫不容緩，規劃改進更不遺餘力，一面從發展經濟以開拓稅源，稅源豐富，歲入自然增加。一面設法調整支出，節省不必要開支，而重點置於國防經濟交通文化教育等費之充實，藉富國力，兼符取於民用於民之旨。數年以來，在收支方面，如確立預算制度以嚴國家收支之軌範而樹政務與革之準繩。在財務行政方面如確立公庫制度以革除侵蝕挪移諸流弊，而樹立公庫獨立之精神。在稅務方面如改善舊有各稅，則刪繁就簡，嚴格稽征清除積弊，推行直接稅，平均担負，以收直接增收之效。並保育工商，發展農村，促進對外貿易，注意培植稅源，以宏間接增收之功。在債務方面，如鞏固基金按期償付本息，並對無確實担保之外債，分別整理，定期償付，以維債信。在地方財政方面，如確立縣預算，整理田賦，廢除苛雜，以體民力，減輕負擔，而收調整地方財政之效。同時兼內外相維之義，於國庫艱難之中，仍盡力補助各省，促使廢除苛雜，并協助地方建設，以期全國平均發展，凡此種種措施，均不外以標本兼治之方法，冀達開源節流之鵠的，而使

吾國財政納入正軌，日趨健全，為戰前財政措施之大概也。

## 乙、戰前金融準備

金融乃國家之血脈，與財政表裏為用，關係甚切，必有健全之金融，而後有健全之財政。溯我國自清末以來，雖倣效各國新金融制度，成立金融新組織；但當局對於金融財政之關係，既認識未清，遂專恃銀行以為外庫，以致金融大受其影響。迨民國初年，雖以中國銀行為國家銀行，交通銀行除協助發展交通事業外，負有代理國庫之職責。但兩行亦迄未實行其使命，至以幣制而言，民國三年雖有國幣條例之公布，又以各省紛自鑄造，遂致幣制紊亂，通毒至十餘年之久，不但財政基礎，為之破壞無遺，即一切生產事業，亦為之斷喪而莫由發展。自國民政府成立之後，財政當局鑒於金融之重要，首先設立中央銀行為唯一之國家銀行，將中國銀行改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改為發展實業之銀行，以樹立金融制度之基石，又復實行廢兩改元，統一銀本位幣之鑄造，惟當時以國基初奠，各項要政均待設施，而過去金融界之惡習，仍未肅清，對於中央銀行之發展，妨礙實多，故尚未見顯著之成績。迨二十二年十一月又以欲確立金融制度，必先有穩定之幣制，並與健全之銀行機構，相依為用，故對於金融政策，即以健全金融機構，實行管理銀行業務，穩定幣制，調整社會資金四者為骨幹，循序推進，顯著成績。

金融之機構，如血液之於脈絡，血液運轉必賴脈絡，金融流通，必賴機構，無健全

之金融機構，以司主管運籌之樞紐，仍不能視為完善金融制度。試觀英美等國，於各種私家銀行之上，更有強有力之中央銀行，或聯邦準備銀行之樞紐，在平時可使社會金融週轉靈活，弛張合度；而戰時亦可掌握全國基金之調度，運用自如。我國向無此種樞紐，雖於民國十七年設立中央銀行，但以資本薄弱之故，未能兼負全國銀行之銀行的使命。政府為健全此項機構起見，爰即充實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資本，並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改組為中國農民銀行，增加官股，一面將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四明銀行三行官股增加，使協同中央銀行共同促進全國金融之發展。並為健全中央銀行之組織起見，草擬中央儲備銀行法，以期完成金融樞紐制度。不圖抗戰爆發，廣告停頓，但因有上項措施，我國金融機構，業已確立基礎，使抗戰以後，金融得以穩定，而調度資金，亦能運用自如。

以往我國幣制，素稱紊亂，不但不足以應付非常，抑且阻礙平時經濟之進展。自廢兩改元以後，銀本位幣始得確立，迨美國宣布白銀國有政策，後影響世界銀價高漲，引起我國鉅量白銀外流，造成信用緊縮，百業停滯之現象。政府除開征白銀出口平衡稅以資防堵外，旋復實行法幣制度，停止現幣行使。同時成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集中現銀分區保管，一面規定領券辦法，獎勵銀錢業搜集現銀，領用新幣，寓厚集準備於推廣發行之中，自此以後，我國貨幣始不受世界銀價漲落影響，不但經濟日趨繁榮，即遇非常

事變，亦可應付裕如。回憶上次歐戰時，德國於宣戰之翌日，立即停止帝國銀行鈔券之兌現。法國於開戰後之第五日停止法蘭西銀行鈔券之兌現。英國雖未立即停止英蘭銀行鈔券之兌現，然不久即由政府發行鈔票，以代替英蘭銀行鈔券之流通，亦即等於停止兌現。此種停止兌現政策，固可保持銀行現金準備，然行之於戰事發生人心不安之時，鈔票偏用，易於動搖；我國幸於平時施行法幣政策，故於抗戰發生以後，社會金融，得以運用靈活，安定如常，較之德國所採停止兌現辦法，更能從容應付。

## 第二章 抗戰以來之財政重要措施

抗戰發生以後，軍用浩繁，而依照中央既定方針，建國與抗戰同時並重，所有經濟建設，如興辦鐵道公路，電信，水力，及礦業，工業等各項事業，以及調整物資所需經費，復次第增加，此項鉅額支出如何籌措，實為最切要而最困難之問題。依戰時財政之先例，自應以增稅與募債，兩者並重，稅收能多增一分，則募債即可減少一分，無如我國收入向以關稅，鹽稅，統稅三者為大宗，抗戰以來，沿海沿江各商埠及各省市大半夷為戰區，人民蕩析流離，經濟已失常態，三稅收入，大部份已無着落，財政部處此危難之局，仍本增稅與募債兩者並重之原則，策劃推進，一面極力整頓稅收，創設新稅，舉辦專賣以補充舊稅短收之損失，並以鞏固公債基金。一面調整舊債，以彌補國庫收支之虧短，同時並舉辦各種收集捐款獻金辦法，略資補助，而對於戰區之受戰事影響者，仍於可能範圍內減免其捐稅，以加強抗戰衛國之信心，意在國計民生兼顧並重，使國民經濟力得以應付不虞，且能逐漸發展，適應持久抗戰之需要。即令發行公債，將現在支出移轉將來人民負擔，而各項政府所扶植之經濟事業，將來所獲利益，自可補償而有餘。此則抗戰以求吾人財政措施之主旨也，茲將最近增稅募債等重要措施摘要列舉如次：

## 第二節 整理稅收與推行專賣

戰時籌劃收入，以增稅政策較為穩善，我國各項稅收，如所得稅開辦於抗戰發生之前一年，而利得稅遺產稅等，係抗戰發生以後，方始次第創制。歷史雖短，直接稅新系，經已樹立基礎，收入亦大有增加。去年復選入中全會決議案，改進收支系統，將各省營業稅，統一征收，加意清釐。並將西北各省之牲畜稅毅然取消，對原有鄉村道路橋路檢驗者，亦嚴加取締，既收利商便民之效，而稅收數字，更蒸蒸日上。至於各項貨物稅，一方基於戰時財政之需要，酌量提高，非民生必需品之稅率（對民生必需品如茶粉棉紗等反為減低），一方基於適應物價平均坦負，故採從價征收辦法，每年分兩期調整稅貨品評定其完稅價格，作為依率計征之標準，於三十年九月起實行，並於去年三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修訂兩次。關於推廣統稅範圍，除已對茶類開辦統稅外，現更發展此種優良稅制，加辦皮毛竹木瓷陶紙箔四種產品統稅，並已自本年三月起，在全國各產區開征，本年度復為政府把握物資以便控制價格合理分配起見，舉辦棉紗麥粉統稅征實，則已頗具成效。關於菸酒稅，則厲行嚴密登記，並規定土酒最低產量之標準，以集中釀造而便管理。關於鹽稅，則分別派員駐紮嚴加督征，凡私販以征稅範圍擴充，或以從價計征逐時改訂稅額，收入增加極為迅速。

###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自民國二十三年開辦，根據清室三十一年四月，中央銀行

#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10

戰時經濟，貴重物資，足食足兵，古有明訓，財政部於三十年遵照八中全會之決議及總裁之指示，將各省田賦暫行收歸中央。并開始籌備改征實物，同時飭令各省財政廳長兼任省田賦管理處廳長，俾得迅速熟練，進行順利。故是年八月成立各級田賦管理機構，九月即行開征，全國除邊遠少數熱河察及新疆七省情形特殊，暫緩辦理外，計征實者卅一省一千二百餘縣，截至去年十一月止，全國各省共已征起之實物及法幣，較原核定之數，均超收百分之七強，與已往各省田賦征收，每年平均僅能達七八成者，迥不相同。上年田賦改征實物事屬改制，乃自籌備以至開征，為時不足四個月，而有上項收數，實屬難得。卅一年征實征購兩事，由財政部食糧部會呈總裁核定，由各級田賦管理機關統一辦理，並遵總裁指示，隨賦帶征縣級公學糧，以期簡化征收手續，節省人力物力，至征實征購數額，較之三十年度增加甚鉅。現各省業經全部開征，並均已遵奉總裁電令發動省府委員各廳處長行政督察專員縣長一律出巡宣導，並勸諭士紳大戶及當地公務人員儘先完糧，以為表率，截至去年年底，川省已征購足額，其他各省，亦成績甚佳，預計征收足額，已有把握。此皆果國士下受總裁精神感召，各地黨政機關，協力推進，征收人員體恤從公，全國人民踴躍輸將，上下協力，方有此成績也。

自抗戰發生以後，各省為籌劃供應，復舉辦類似蓋金之通過稅。對運輸貨物，重查征收層層檢查，形成壟斷壟斷之經濟政策，阻滯貨運影響物價，財政部依照中央五屆八

中全會決議并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及與各省代表詳加研討，決定將各省市原有之貨物產銷稅，盡行廢止，導稅餉捐管理費及其他對物徵收，具有通過稅性質之一切稅捐悉予裁廢，由部舉辦戰時消費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不再重征。擬具條例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呈經明令公佈施行。當飭海關於四月十五日開征。規定棉花生絲夏布等十九種為征課貨品，按值百抽五之最低稅率核計，價值不滿四百元者悉予免稅。其向由海關征收之國貨轉口稅，亦一併廢除，以示中央與地方協同革新貨物稅之精神，俾與鼓勵必需物資內運之政策相適應，本年度復經擴充徵稅品目於五月十一日實施，俾能增裕稅收。

緝私工作與稅收之豐富，貨運之暢通，至有關係，過嚴則近於苛擾，有礙貨運。太寬則無以制止走私，不獨稅收蒙受損失，兼礙正當商人之營業。故財政部對於緝私機構，與辦法，一再改進，整編稅警，統一事權，藉以增強緝私力量。并為避免一貨數查之弊，實施統一檢查辦法，訂定貨物檢查證明單，與檢查封誌，頒發應用。凡貨物於起運地點，經檢查後，非至終點，不得無故復查。實施以來，於防止奸宄，增進稅收，均有相當功效。此外復以稅務之整理有賴於稅人之整飭，故復依照中央統一訓練辦法，設立全國財務人員訓練所，輪調原有稅務人員，甄別訓練。同時致訓大學畢業生，儲備人材，以期稅人稅制，能配合進行。

## 六年來之財政金融

一二

專賣政策，為現代國家所通行，而我國經濟政策又係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行專賣，自屬必要之舉，故我國專辦專賣，意在創造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消滅居間剝削階級，使財政經濟均得調劑。且專賣政策與社會經濟更有密切關係，（一）可以減少無益之消費（二）可因專賣之結果而獲平價之實效，（三）可以適合消費者之負擔能力，（四）可以提高品質，以保護人民福利健康及發展國際貿易之基礎。自八中全會決議實施以來，財政部即遵照總理遺教與總裁指示，積極籌備，現已實行鹽糖菸酒火柴四種專賣，并採核定價格辦法，以免不肖商人，從中操縱。實施以來，各種專賣物品之售價，已先後歸於穩定。至於專賣利益之收入，亦頗旺盛，對於戰時財政，極有補助。

我國各項賦稅經年來不斷之整理與改進，稅收亦隨之激增，三十一年度之稅項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一強，而本年度之預算，稅項收入，更見激增，較去年數目增加一倍以上，衡諸戰前稅收超越十數倍而有餘，再與同年度之支出相較，亦佔全歲出三分之一強。查美國去年度之預算額為七百七十億美元，而稅項收入，為二百四十億美元，不及三分之一。故我國之財政收支，比之英美各國之戰時預算并無遜色，此皆年來稅務之改進，有以致之。

## 第二節 舉借內外債與整理舊公債

我國自抗戰以來，財政支出日巨，為維持戰時需要，不得不舉借內外債，整理舊公債，以資周轉。茲就近年來我國舉借內外債與整理舊公債之情形，分述如下：